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七次會議核定，之後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修正，相關修正案歷經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十一次會議及一百零二年九月三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二十七次會議核定通過後，函頒實施。

本計畫自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函頒實施迄今已逾二年，期間輻災應變相關法令、作法亦配合實務予以增修訂，為完備本計畫，爰配合增修訂完成之輻災應變相關法令及作法，就本計畫予以檢討修正，另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進行研商。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架構，修正本計畫。
- 二、依「災害防救法」檢視修正本計畫。（第壹編第一章第一、二、四節）
- 三、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檢視修正本計畫。（第參編第一章第二、三節）
- 四、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檢視修正本計畫。（第參編第一章第一、五節、第肆編第二章第三節、第三章第四節）
- 五、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檢視修正本計畫。（第參編第一章第二、三節、第肆編第二章第三節）
- 六、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檢視修正本計畫。（第參編第

- 一章第一、二、三節、第肆編第二章第六節)
- 七、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檢視修正本計畫。(第肆編第二章第三節)
- 八、依「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檢視修正本計畫。(第參編第一章第二節)
- 九、參考「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3年版)」內容檢視修正本計畫。(第參編第一章第一、五、七、八、十五、十六、十七節、第五編第二章第一、二節)
- 十、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4年版)」架構及內容檢視修正本計畫。(第肆編第一、三章、第伍編第一、二章、第陸編第二章)
- 十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視修正本計畫。(第參編第一章第一、二、五、六、十節)
- 十二、因應本會現行做法，檢視修正本計畫。(第貳編第一章第一節、第肆編第二章第九節)
- 十三、參採本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中各機關(單位)意見及會後補充意見進行修正。(第壹編第一章第二節、第三章、第參編第一章第一、三節、第肆編第二章第三、七節、第三章第二、四、五、六、七、九節)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 <u>壹編</u>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1	修正架構。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架構，第一章修正為第壹編。 (p.1)
第 <u>一章</u>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概述 p.1	原第一節修正為第一章。
第 <u>一節</u> 依據	一、依據 p.1	原第一點修正為第一節。 (p.1)
<u>一</u> 、災害防救法第 <u>3</u> 條第 <u>1</u> 項第 <u>7</u> 款及第 <u>19</u> 條第 <u>2</u> 項。	(一) 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點及第十九條第二項。 p.1	依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修正條文第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之相關規定進行修正。 (p.1)
<u>二</u> 、行政院 <u>102 年 8 月 27 日</u> 函頒修正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二) 行政院 96 年 3 月 30 日函頒修正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p.1	配合行政院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函頒修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進行日期修正。 (p.1)
<u>三</u>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三)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p.1	項目變更。 (p.1)
第 <u>二節</u> 目的	二、目的 p.1	原第二點修正為第二節。 (p.1)
一、為健全輻射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強化各項整備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變應變能力，	為健全輻射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強化各項整備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變應變能力，	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

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原能會特擬訂本業務計畫，提供 <u>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u> 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指定之機關執行輻射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務之依據。	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原能會特擬訂本業務計畫，提供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指定之機關執行輻射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務之依據。p.1	公所應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不得牴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上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爰進行文字修正。 (p.1)
二、 <u>為利地方政府瞭解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區域，原能會建置「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u> ，供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機關(單位)即時查詢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據以規劃相關平時減災與整備業務之依據。		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意見進行增列。 (p.1)
第三節 構成及內容	三、構成及內容 p.1	原第三點修正為第三節。 (p.1)
第四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p.1	原第四點修正為第四節。 (p.1)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9 條第 2 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另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輻射災害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構）落實執行，並依據本計畫所訂之「『 <u>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u> 』 <u>撰擬範例</u> 」（如附件一之一至一之四）辦理，俾健全輻射災害整體防救機制。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另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輻射災害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構）落實執行，並依據本計畫所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輻射災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如附件一）」辦理，俾健全輻射災害整體防救機制。p.1- p.2	依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修正條文第三條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之規定進行修正；另為利地方政府撰擬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編時，確實依地區輻射災害潛勢進行撰擬，原能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函送「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予地方政府，原「直

		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輻射災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修正為前揭範例。 (p.1-p.2)
第五節 實施步驟	五、實施步驟 p.2	原第五點修正為第五節。 (p.2)
第六節 用詞定義	第二節 用詞定義 p.2	原第二節修正為第六節。 (p.2)
二十五、民眾防護：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減少輻射 曝 露，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採行之掩蔽、服用碘片、疏散收容、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污染清除、醫療救護等措施。 二十六、掩蔽：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民眾停留於室內，並立即關閉門窗及通風系統，以降低吸入放射性核種及輻射 曝 露可能性之措施。	二十五、民眾防護：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減少輻射暴露，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採行之掩蔽、服用碘片、疏散收容、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污染清除、醫療救護等措施。 二十六、掩蔽：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民眾停留於室內，並立即關閉門窗及通風系統，以降低吸入放射性核種及輻射暴露可能性之措施。 p.4	文字酌修。 (p.4)
第二章 輻射災害之種類特性與規模	第三節 輻射災害之種類特性與規模 p.4	原第三節修正為第二章。 (p.5)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一、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p.4	原第一點修正為第一節。 (p.5)
一、我國目前使用放射性物質之機關(構)約有 七百餘家 ，應用範圍包括醫、農、工、研等，放射性物質之活度則有大至輻射照射廠之 $10^{15} \sim 10^{16}$ 貝克、醫用放射治療同位素之 $10^{13} \sim 10^{14}$ 貝克、工業用射源之 $10^{11} \sim 10^{13}$ 貝克、小至研究室內使用 $10^9 \sim 10^{10}$ 貝克之射源。對於各類放射性物質之使用，事前需經審查輻射作業場所安全及輻射防護計畫合格，...	(一)我國目前使用放射性物質之機關(構)約有九百餘家，應用範圍包括醫、農、工、研等，放射性物質之活度則有大至輻射照射廠之 $10^{15} \sim 10^{16}$ 貝克、醫用放射治療同位素之 $10^{13} \sim 10^{14}$ 貝克、工業用射源之 $10^{11} \sim 10^{13}$ 貝克、小至研究室內使用 $10^9 \sim 10^{10}$ 貝克之射源。對於各類放射性物質之使用，事前需經審查輻射作業場所安全及輻射防護計畫合格，...。p.4-p.5	依 105 年 5 月本會統計資料進行放射性物質機關(構)總數修正。 (p.5)

二、由於國際間對於輻射安全的高度重視，各類使用放射性物質之儀器設備需強化其自有之輻射安全功能，...	(二) 由於國際間對於輻射安全的高度重視，各類使用放射性物質之儀器設備需強化其自有之輻射安全功能，...。p.5	項目符號修正。 (p.5)
三、國內外案例顯示，廢棄射源不慎被送至有熔煉爐之鋼鐵廠，...	(三) 國內外案例顯示，廢棄射源不慎被送至有熔煉爐之鋼鐵廠，...。p.5	項目符號修正。 (p.6)
四、輻射作業場所若不慎發生火災或其他意外災害，造成放射性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在無適當輻射警告裝置下易使救災人員遭受曝露或 <u>污</u> 染。	(四) 輻射作業場所若不慎發生火災或其他意外災害，造成放射性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在無適當輻射警告裝置下易使救災人員遭受曝露或污染。p.5	項目符號及文字修正。 (p.6)
五、放射性落塵係來自核試爆及他國核設施事故，在不同地區的核爆或核事故，對台灣產生的影響亦有不同。以中國大陸之大氣核爆為例，...	(五) 放射性落塵係來自核試爆及他國核設施事故，在不同地區的核爆或核事故，對台灣產生的影響亦有不同。以中國大陸之大氣核爆為例，...。p.5	項目符號修正。 (p.6)
六、使用核動力之人造衛星或含有放射性物質之人造衛星墜落地球時，若經大氣層墜落地表時，其所含放射性物質可能會對其墜落地區附近產生影響，因此，如有人造衛星墜落台灣地區時，應通知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	(六) 使用核動力之人造衛星或含有放射性物質之人造衛星墜落地球時，若經大氣層墜落地表時，其所含放射性物質可能會對其墜落地區附近產生影響，因此，如有人造衛星墜落台灣地區時，應通知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p.6	項目符號及標點符號修正。 (p.6)
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	二、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 p.6	原第二點修正為第二節。 (p.6)
一、核子原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國內核子原料皆為含天然放射性物質之原料或設備，這些天然放射性物質的輻射強度低，平時由原能會列管並定期執行視察。	(一) 核子原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國內核子原料皆為含天然放射性物質之原料或設備，這些天然放射性物質的輻射強度低，平時由原能會列管並定期執行視察。p.6	項目符號修正。 (p.7)
二、核子燃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核子燃料可分為新的核子燃料與用過核子燃料。新的核子燃料皆仰賴進口，無處理與處置的問題。由於新的核子燃料內含濃縮的可分裂物質，其輻射強度低，...	(二) 核子燃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核子燃料可分為新的核子燃料與用過核子燃料。新的核子燃料皆仰賴進口，無處理與處置的問題。由於新的核子燃料內含濃縮的可分裂物質，其輻射強度低，...。p.6	項目符號修正。 (p.7)
三、用過核子燃料以外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用過核子燃料以外之放射性廢棄物不具可分裂物質，...	(三) 用過核子燃料以外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用過核子燃料以外之放射性廢棄物不具可分裂物	項目符號修正。 (p.7)

	質，...。p.7	
第三節 核子事故	三、核子事故 p.7	原第三點修正為第三節。 (p.7)
一、 我國目前共有三座核能電廠運轉中，為確保安全無虞，從設計建造開始，到正式運轉，甚至未來除役及放射性廢料的最終處置，...。	(一) 我國目前共有三座核能電廠運轉中，為確保安全無虞，從設計建造開始，到正式運轉，甚至未來除役及放射性廢料的最終處置，...。p.7	項目符號修正。 (p.7)
二、 一般常見之災害，如火災、爆炸、空難等，其救災講求時效性，需立即動員應變，以爭取任何可用的一分一秒。核子事故的發展具有時序性，一般說來，整個演變的過程，從發生事故徵兆一直到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造成實質的影響是循序漸進的；另因應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我國立即實施「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積極規劃每年一次核安演習朝複合式災害引發嚴重核子事故之情境進行演練以驗證我國核能電廠運因應類似日本福島事故改善措施之有效性。	(二) 一般常見之災害，如火災、爆炸、空難等，其救災講求時效性，需立即動員應變，以爭取任何可用的一分一秒。核子事故的發展具有時序性，一般說來，整個演變的過程，從發生事故徵兆一直到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造成實質的影響是循序漸進的；另因應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我國立即實施「 對 國內核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檢討方案」，積極規劃每年一次核安演習朝複合式災害引發嚴重核子事故之情境進行演練以驗證我國核能電廠因應類似日本福島事故改善措施之有效性。p.7- p.8	項目符號及文字修正。 (p.8)
三、 「緊急應變計畫區」即是萬一發生核子事故且需採取先期防護行動甚或疏散民眾時，首先應考慮的地域範圍，其大小與反應爐型式、電廠附近人口密度、地形、氣象狀況等有密切之關係。世界各國對於核能電廠運多有「緊急應變計畫區」的規劃。我國參照世界核能先進國家的作法，以發生反應爐爐心熔毀事件為基本假設，依據我國「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附錄一）之劑量標準，經過詳細之分析計算，並採取安全之保守考量，劃定國內核能電廠運的緊急應變計畫區均為以反應爐為中心，周圍半徑八公里 所涵蓋的行政 區域（詳細範圍如附錄二）。也就是說，萬一核能電廠運發生緊急事故且須 執行民	(三) 「緊急應變計畫區」即是萬一發生核子事故且需採取先期防護行動甚或疏散民眾時，首先應考慮的地域範圍，其大小與反應爐型式、電廠附近人口密度、地形、氣象狀況等有密切之關係。世界各國對於核能電廠多有「緊急應變計畫區」的規劃。我國參照世界核能先進國家的作法，以發生反應爐爐心熔毀事件為基本假設，依據我國「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附錄一）之劑量標準，經過詳細之分析計算，並採取安全之保守考量，劃定國內核能電廠的緊急應變計畫區均為以反應爐為中心，周圍半徑八公里的區域（詳細範圍如附錄二）。也就是說，萬一核能電廠發生緊急事故且須疏散民眾時，首先應考慮 要	項目符號修正。另依本會現行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平時整備規劃進行文字修正。 (p.8)

<u>眾防護行動時</u> ，首先應考慮的範圍為核能電廠運周圍半徑八公里受事故影響的 <u>行政</u> 區域。	<u>疏散</u> 的範圍為電廠周圍半徑八公里受事故影響的區域。p.8	
<u>四、</u> 核子事故依其可能影響程度劃分為緊急戒備、廠區緊急事故及全面緊急事故，...。	(四) 核子事故依其可能影響程度劃分為緊急戒備、廠區緊急事故及全面緊急事故，...。p.8	項目符號修正。 (p.8)
<u>五、</u> 核子事故發生時，包括輻射偵測與評估、民眾防護措施（掩蔽、疏散、碘片服用）與民眾照護（交通及物資管制、醫療、收容）、污染清除、新聞發布、復原等應變行動，...。	(五) 核子事故發生時，包括輻射偵測與評估、民眾防護措施（掩蔽、疏散、碘片服用）與民眾照護（交通及物資管制、醫療、收容）、污染清除、新聞發布、復原等應變行動，...。p.9	項目符號修正。 (p.8)
<u>第四節</u> 輻射彈爆炸事件	<u>四、輻射彈爆炸事件</u> p.9	原第四點修正為第四節。 (p.9)
<u>一、</u> 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世界各國已重新認知恐怖主義的對象不僅侷限於政府機構，...。	(一) 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世界各國已重新認知恐怖主義的對象不僅侷限於政府機構，...。p.9	項目符號修正。 (p.9)
<u>二、</u> 輻射彈是一種裝有傳統炸藥及放射性物質的爆裂物，例如將傳統炸藥與癌症治療用鈷 60 混合做成輻射彈，引爆後，放射性物質會隨爆炸能量及風向四周散播，造成民眾與設施的污染，...。	(二) 輻射彈是一種裝有傳統炸藥及放射性物質的爆裂物，例如將傳統炸藥與癌症治療用鈷 60 混合做成輻射彈，引爆後，放射性物質會隨爆炸能量及風向四周散播，造成民眾與設施的污染，...。p.9	項目符號修正。 (p.9)
<u>第五節</u> 境外核災	<u>五、境外核災</u> p.10	原第四點修正為第四節。 (p.9)
<u>一、</u> 自 1953 年 12 月 8 日美國艾森豪總統在聯合國大會發表核能和平用途之演說並首將核能秘密公諸於世後，開啟了全球核能發電發展的契機。核能發電因具高經濟效益而大量為許多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使用，...。	(一) 自 1953 年 12 月 8 日美國艾森豪總統在聯合國大會發表核能和平用途之演說並首將核能秘密公諸於世後，開啟了全球核能發電發展的契機。核能發電因具高經濟效益而大量為許多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使用，除我國外，...。p.10	項目符號修正。 (p.9)
<u>二、</u> 100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9.0 地震並引發海嘯侵襲，造成福島、茨城、宮城及岩手等地方重大傷亡，其中位於福島縣之第一核能發電廠並因而發生嚴重核子事故。福島第一核能發電廠之圍阻體因反應爐發生氫爆而受	(二) 100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9.0 地震並引發海嘯侵襲，造成福島、茨城、宮城及岩手等地方重大傷亡，其中位於福島縣之第一、 <u>第二</u> 核能發電廠並因而發生嚴重核子事故。福島第一、 <u>第二</u> 核能發電廠之圍阻體因反應爐	項目符號修正，另刪除福島第二核能發電廠相關文字敘述。 (p.10)

損並造成大量放射性物質外釋至大氣中，另日本東京電力公司將放射性廢水倒入海水中，造成嚴重環境污染，國際原子能總署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將此次事故列為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最嚴重的 7 級。我國距日本核子事故地點約 2200 公里，...	發生氫爆而受損並造成大量放射性物質外釋至大氣中，另日本東京電力公司將放射性廢水倒入海水中，造成嚴重環境污染，國際原子能總署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將此次事故列為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最嚴重的 7 級。我國距日本核子事故地點約 2200 公里，...。p.10	
第三章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第四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p.11	原第四節修正為第三章。 (p.10)
本計畫由原能會研擬初稿，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學者專家研商， <u>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原能會頒布實施。</u>	本計畫由原能會研擬初稿，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學者專家研商後，函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原能會頒布實施， <u>各相關機關應依計畫內容確實辦理相關作業。</u> p.11	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及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會後有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補充意見，增列上位法源並修正文字。 (p.10)
第四章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第五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p.11	原第五節修正為第四章。 (p.10)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u>8</u> 條規定，每 <u>2</u>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 <u>本</u> 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p.11	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修正，並精簡文字。 (p.10)
第貳編 災害預防		增列第貳編之編名。 (p.15)
第一章 減災	第二章 減災 p.16	原第二章修正為第一章。 (p.15)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之監控 <u>三、地方政府應定期利用原能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掌握及更新轄內</u>		第一節增列第三點。依本會 104 年 5 月 26 日函頒之「輻

<u>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作為規劃相關減災及整備作業之依據。</u>		射防護動員準備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要項第四點有關地方政府減災作為之要求進行增列。 (p.15)
第 <u>參編</u> 災前整備	第三章 災前整備 p.19	修正架構。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架構，第三章修正為第參編。 (p.18)
第 <u>一章</u> 整備	第一節 整備 p.19	原第一節修正為第一章。 (p.18)
第 <u>一節</u>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p.19	原第一點修正為第一節。 (p.18)
一、 <u>原能會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協調<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u>、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科技部</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建立輻射災害<u>應變分級開設</u>作業機制。</u>	(一) 原能會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協調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建立輻射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機制。p.19	一、項目符號修正。 二、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一節有關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成員之規定，增列「 <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u> 」；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第3點有關參與機關之規定，增列「 <u>行政</u>

		<u>院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u>」；此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六章點第一節與「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第三點，均有分級開設規定，爰進行文字修正。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 (p.18)
<u>二、原能會、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建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分級開設作業機制。</u>		增列第二點。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二節有關組成機關(單位)及第六章第一節有關分級開設之規定，增列原能會、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建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分級開設之應變機制。

		(p.18)
<u>三、國防部應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建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分級開設作業機制。</u>		增列第三點。增列國防部應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四節及第六章第一節有關分級開設之規定建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分級開設作業機制。 (p.18)
<u>四、原能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科技部</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及供公眾使用場所從業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有關事宜。</u>	(二) 原能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及供公眾使用場所從業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有關事宜。p.19	項次修正。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 (p.18)
<u>五、各級政府應針對支援項目與需求，預先與國防部訂定協議、訂定支援時機、派遣的程序、聯繫的方法及聯絡窗口，平時加強聯繫，並定期共同實施演習。</u>	(三) 各級政府應針對支援項目與需求，預先與國防部訂定協議、訂定支援時機、派遣的程序、聯繫的方法及聯絡窗口，平時加強聯繫，並定期共同實施演習。p.19	項次修正。 (p.18)
<u>六、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原能會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以作為各級政府整備作業之規劃參考範圍；<u>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為避免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應變計畫內容應納入採行廢棄核子反應器設施之相關整備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優先。</u></u>	(四)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原能會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以作為各級政府整備作業之規劃參考範圍。p.19	項次修正。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二節第二段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之整備要求增列相關規定。 (p.18-p.19)
<u>七、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應依訂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建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u>	(五) 原能會應協助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及屏東縣政府規劃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作業場所，並建置各項軟硬體設	項次修正。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三章

<u>分級開設機制</u>；原能會應協助<u>地方政府</u>規劃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作業場所，並建置各項軟硬體設備，以應事故發生時就近指揮之需。	備，以應事故發生時就近指揮之需。p.19	第一節第二段有關地方政府應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循基本計畫第六章第一節有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之規定，進行文字修正。 (p.19)
<u>八、原能會應建立境外核災應變機制，包含國內應變機制啟動時機、強化大氣擴散及輻射劑量影響評估能力，...</u>	(六)原能會應建立境外核災應變機制，包含國內應變機制啟動時機、強化大氣擴散及輻射劑量影響評估能力，...。p.19	項次修正。 (p.19)
<u>九、原能會、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編印災害緊急應變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及製作宣導短片等供民眾參閱、觀賞，...</u>	(七)原能會、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編印災害緊急應變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及製作宣導短片等供民眾參閱、觀賞，...。p.20	項次修正。 (p.19)
<u>十、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u>		增列第十點。參考 103 年 5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二十九次會議核定之「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三編第一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之第四點共通性規定進行增列。 (p.19)
<u>十一、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u>		增列第十一點。參考 103 年 5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二十九次會議核定之「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三編

		第一章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之第五點共通性規定進行增列。 (p.19)
<u>十二、原能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相關細部作業規定。</u>		一、增列第十二點。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會後有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意見，增列本會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增列本會應訂定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相關細部作業規定。 (p.19) 二、另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本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會後建議增列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 3 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之補充意見，因亦屬細部作業規定之範疇，爰不再增列。
第二節 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第二節 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p.20	
一、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一) 原能會、交通部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建立並持續精進相關大氣擴散及評估系	一、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一) 原能會、交通部 <u>中央氣象局</u> 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建立並持續精進相關大氣擴	權責機關以部會為代表，爰刪除「中央氣象局」之文字。 (p.19)

統，俾核子事故發生時，迅速正確蒐集氣象及輻射劑量資訊，分析預測輻射外釋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預警及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	散及評估系統，俾核子事故發生時，迅速正確蒐集氣象及輻射劑量資訊，分析預測輻射外釋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預警及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 p.20	
(三) 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科技部</u>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配合原能會辦理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列冊建檔，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	(三) 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配合原能會辦理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列冊建檔，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 p.20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 (p.20)
(五) 原能會、交通部應關注境外核災並蒐集與分析相關大氣擴散資訊，自行模擬或透過國際組織與兩岸之通報及支援作業獲得相關資訊以掌握境外核災最新狀況。	(五) 原能會、交通部 <u>中央氣象局</u> 應關注境外核災並蒐集與分析相關大氣擴散資訊，自行模擬或透過國際組織與兩岸之通報及支援作業獲得相關資訊以掌握境外核災最新狀況。 p.20	權責機關以部會為代表，刪除「中央氣象局」之文字。 (p.20)
<u>(七) 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相關機關(單位)、地方政府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及「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等相關規定，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報及聯繫機制。</u>		增列第一點第七款。增列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相關機關(單位)、地方政府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款、「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七、八點與「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第四條等之規定，增列與原能會之通報聯繫機制，以完備輻射災

		害通報機制。 (p.20)
二、通訊暢通的確保 (一) 原能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建置與各災害防救機關(構)間互通聯絡及執行搶救任務之多樣性通訊設施。	二、通訊暢通的確保 (一) 原能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建置與各災害防救機關(構)間互通聯絡及執行搶救任務之多樣性通訊設施。p.21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 (p.20)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 p.21	
三、原能會、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應進行碘片之購置與儲備事宜，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縣市政府應發碘片予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原能會另須建立國家儲存庫、規劃碘片分發優先順序，以備將來萬一發生嚴重核子事故提供給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民眾或境外核子事故救難團體之所需；衛生福利部必要時應配合申請專案進口碘片相關事宜，<u>或協調國內藥廠進行緊急製藥。</u>	三、原能會、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縣市政府應進行碘片之購置與儲備事宜，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縣市政府應發碘片予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原能會另須建立國家儲存庫、規劃碘片分發優先順序，以備將來萬一發生嚴重核子事故提供給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民眾或境外核子事故救難團體之所需；衛生福利部必要時應配合申請專案進口碘片相關事宜。p.22	符號酌修。另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八款第二目有關衛生福利部之任務：「協調指揮核子事故影響地區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儲備及碘片服用規定研(修)定等事宜。」及「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款第一目有關衛生福利部之任務：「協調指揮醫療器材及碘片藥品供應等事宜。」有關碘片協調指揮事項之規定，並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

		關衛福部(食藥署)意見，爰增列衛生福利部協調國內藥廠進行緊急製藥之事項。 (p.21)
四、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各級輻傷急救責任醫院訂定收治輻傷病人標準作業規範， <u>其內容應包含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u> ，並定期實施演練。	四、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各級輻傷急救責任醫院訂定收治輻傷病人標準作業規範，並定期實施演練。p.22	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附表二—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輻射災害乙級災害規模第六點略以：「發生輻射污染，…」時應通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即本會)，因輻傷病人係病人傷口遭受輻射污染或接受曝露，爰增列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關於督導各級輻傷急救責任醫院訂定收治輻傷病人標準作業規範時，應增列通報本會。 (p.21)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p.22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消防機關辦理到醫療機構前傷患運送之整備事項。	二、內政部 <u>(消防署)</u> 應督導地方消防機關辦理到醫療機構前傷患運送之整備事項。p.22	權責機關以部會為代表，刪除「消防署」及「空中勤務總隊」等文字。 (p.22)
三、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應協助辦理陸、海、空之緊急傷患運送事項之整備事項。	三、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 <u>(空中勤務總隊)</u> 應協助辦理陸、海、空之緊急傷患運送事項之整備事項。p.22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p.23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並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並	參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三

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u>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之地方政府應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提出之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訂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其內容應依照風險分級控管概念，納入緊鄰核電廠民眾採行預防性疏散之相關整備措施。</u>	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p.23	章第一節有關地方政府預防性疏散之整備內容予以增列。 (p.22)
<u>四、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u>		增列第四點。 參照 103 年 5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二十九次會議核定之「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避難收容之整備第三點之共通性規定，進行增列。 (p.23)
<u>五、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u>		增列第五點。 參照 103 年 5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二十九次會議核定之「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避難收容之整備第四點等共通性規定進行增列，並配合組改，原內政部社會司任務遞移至衛生福利部進行修正。 (p.23)
<u>六、衛生福利部及原能會應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收容與安置等規劃整備。</u>	四、內政部及原能會應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收容與安置等規劃整備。p.23	項次修正。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收容與安置之業務由原「內政部」轉移至「衛福

		部」，主管機關配合修正。 (p.23)
<u>七、國防部、教育部應配合臨時收容所（營區、學校、社教館所）之規劃，提供整備。</u>	五、教育部應配合臨時收容所（學校、社教館所）之規劃，提供整備。p.23	項次修正。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國軍各作戰區依地方政府需求，就災害潛勢地區，檢討現有營區，協助辦理災民避難及收容安置。」，爰增列國防部檢討現有營區可供災民收容安置之規劃、提供整備。 (p.23)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p.23	
一、地方政府應辦理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儲備、管理、調度整備事項，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 <u>衛生福利部</u> 應督導辦理。	一、地方政府應辦理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儲備、管理、調度整備事項，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內政部應督導辦理。p.23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內政部社會司業務遞移至衛生福利部，主管機關配合修正。 (p.23)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p.23	
<u>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輸電線路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u>		增列第三點。參照 103 年 5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二十九次會議核定之「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三編第一章第七節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第一點共通性規

		定予以增列。 (p.24)
第八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第八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p.24	
<u>三、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u>		增列第三點。 參照 103 年 5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二十九次會議核定之「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一編第一章第八節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第一點之共通性規定予以增列。 (p.24)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演習、訓練之整備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演習、訓練之整備 p.24	
一、原能會應定期辦理核安演習、輻射彈爆炸之輻射安全演練，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科技部</u>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配合辦理。	一、原能會應定期辦理核安演習、輻射彈爆炸之輻射安全演練，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配合辦理。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 (p.24)
第十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十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p.25	
二、輻射防護知識之推廣 (五) 原能會、地方政府應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及鄰近區域進行民眾防護溝通宣導。前項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輻射防護知識之推廣 (五) 原能會、地方政府應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及鄰近區域進行民眾防護溝通宣導。前項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25	文字酌修。 (p.26)
<u>第十五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u> <u>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u>		一、增列第十五節。參照 103 年 5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二十九次會議核定之「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

<u>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u>		計畫」第三編第一章第九節之共通性規定予以增列。 (p.26) 二、另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於本計畫修正研商會議會後就第二點，提出僅能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就現況需要擇項抽驗之補充意見，因不影響計畫本文，爰不修正。
<u>第十六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u> <u>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力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害復原重建。</u> <u>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u> <u>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u>		增列第十六節。參照 103 年 5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二十九次會議核定之「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三編第一章第十一節之共通性規定。 (p.26)
<u>第十七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u> <u>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u> <u>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u>		增列第十七節。參照 103 年 5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二十九次會議核定之「火災、爆炸

<u>調度等相關資訊。</u>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三編第一章第十二節之共通性規定。 (p.27)
第肆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p.27	修正架構。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架構，第四章修正為第肆編。 (p.28)
<u>第一章 災害通報與災情蒐集</u>		增列第一章。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肆編架構，增列第一章災害通報與災情蒐集。 (p.28)
第一節 事故預警 原能會、地方政府及相關災害防救機關於事故發生且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外釋之虞時，應適時透過預警系統、 <u>細胞廣播服務(CBS)</u> 及各類傳播媒體，將事故資訊傳達民眾。	第一節 事故預警 原能會、地方政府及相關災害防救機關於事故發生且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外釋之虞時，應適時透過預警系統及各類傳播媒體，將事故資訊傳達民眾。 p.27	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5年6月7日災防資字第1051000465號函會議結論第四點，增列細胞廣播服務(CBS)為事故預警之傳播管道之一。 (p.28)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通訊之確保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通訊之確保 p.27	
一、災情蒐集通報 (一) 當放射性物質、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設施經營者應主動通報原能會， <u>地方政府於獲報後亦應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u> ；地方政府於轄內發生輻射彈爆炸應主動通報原能會請求支援。	一、災情蒐集通報 (一) 當放射性物質、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設施經營者應主動通報原能會；地方政府於轄內發生輻射彈爆炸應主動通報原能會請求支援。 p.27	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輻射災害乙級災害規模第八點：「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運送意外事件」應通報至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即本會)，

		爰增列地方政府於獲報轄內發生放射性物質、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時，應主動通報本會。 (p.28)
(四) 地方政府與公共事業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多方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及傷亡情形，並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主動蒐集相關災情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四) 地方政府與公共事業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多方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及傷亡情形，並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主動蒐集相關災情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27	符號修正。 (p.28)
(五) 交通部應提供及時氣象資訊，俾供相關環境輻射劑量評估之需。	(五) 交通部 <u>(中央氣象局)</u> 應提供及時氣象資訊，俾供相關環境輻射劑量評估之需。p.27	權責機關以部會為代表，刪除「中央氣象局」之文字。 (p.28)
第二章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	第三節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 p.28	原第三節修正為第二章。 (p.29)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應變		增列第一節節名。 (p.29)
一、一般放射性物質意外事故發生，設施經營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立即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通報原能會。原能會於接獲通知後應派員檢查或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全部或部分之作業。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並於原能會監督下負責清除放射性污染物質及提供調查、分析及記錄報告。	一、一般放射性物質意外事故發生，設施經營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立即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通報原能會。原能會於接獲通知後應派員檢查或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全部或部分之作業。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並於原能會監督下負責清除放射性污染物質及提供調查、分析及記錄報告。p.28	符號修正。另原第一、二點納入第一節。 (p.29)
二、若有放射性物質遺失，設施經營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立即派員搜尋並通知原能會，原能會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通知業管單位派員協助調查事故原因並提供必要之技術支援。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負責提供調查、分析及記錄報	二、若有放射性物質遺失，設施經營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立即派員搜尋並通知原能會，原能會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通知業管單位派員協助調查事故原因並提供必要之技術支援。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負責提供調查、分析及記錄報告，	

告，並於發生之日起或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能會提出報告。	並於發生之日起或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能會提出報告。p.28	
<u>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之應變</u>		增列第二節節名。 (p.29)
當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通常都不會發生核臨界現象，但會有輻射影響之顧慮，由設施經營者協請國內核工與輻防等專業人員進行妥善處理與管制並通報原能會；倘發生核臨界現象，可能產生放射性分裂產物並具高輻射，...。	<u>五、</u> 當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通常都不會發生核臨界現象，但會有輻射影響之顧慮，由設施經營者協請國內核工與輻防等專業人員進行妥善處理與管制並通報原能會；倘發生核臨界現象，可能產生放射性分裂產物並具高輻射，...。p.28	原第五點內容納入第二節。 (p.29-p.30)
<u>第三節 核子事故之應變</u>		增列第三節節名。 (p.30)
若發生嚴重核子事故，依據「 <u>災害防救法</u> 」及 <u>相關子法</u> 、「 <u>核子事故緊急變法</u> 」及 <u>相關子法</u> ，由原能會依事故 <u>等級</u> ，適時通知 <u>相關進駐機關(單位)</u> ， <u>進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u> ，執行各項應變作業，並視需要指派人員趕赴事故地區設置 <u>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u> ，就近 <u>協調、聯繫及支援調度各項緊急應變事宜</u> ； <u>原能會、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成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國防部應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事故影響地區之地方政府應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配合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進行分級開設，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u> 原能會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緊急應變措施報告行政院院長； <u>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政府應依原能會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循「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針對鄰近核電廠民眾採</u>	<u>六、</u> 若發生嚴重核子事故，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由原能會依事故惡化的嚴重程度及放射性物質外釋情形，適時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各項應變作業，並視需要指派人員趕赴事故地區設置前進指揮所，就近指揮緊急應變事宜；原能會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緊急應變措施報告行政院院長。p.29	原第六點納入第三節。另參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一至四節有關核子事故各中心之任務、第六章第一節有關核子事故各中心之開設時機、「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有關分級開設後對應之進駐機關等相關規定進行文字修正；另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第三點有關適用時機進行文字修正；並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

<u>行相關應變措施。</u>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內政部意見，為利本章引用法規體例一致，前述相關法令及行政規之引用改以母法及相關子法之體例撰擬。 (p.30)
<u>第四節 輻射彈爆炸事件之應變</u>		增列第四節節名。 (p.30)
地方政府應對公共場所之疑似人為爆破事件，進行初步研判為輻射彈相關之可能性，必要時應協請輻射專業人員至破壞現場量測確認，以求及早發現避免污染擴大。若確認輻射彈爆炸事件發生時，由 <u>地方</u> 政府依災害防救法開設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緊急防救之指揮，並通知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於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派員赴爆炸現場執行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作業，...。	七、地方政府應對公共場所之疑似人為爆破事件，進行初步研判為輻射彈相關之可能性，必要時應協請輻射專業人員至破壞現場量測確認，以求及早發現避免污染擴大。若確認輻射彈爆炸事件發生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開設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緊急防救之指揮，並通知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於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派員赴爆炸現場執行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作業，...。p.29	原第七點納入第四節。另配合對地方政府簡稱進行與文字與標點符號修正。 (p.30)
<u>第五節 結合全民防衛動員之應變</u>		增列第五節節名。 (p.31)
<u>一</u> 、地方政府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若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u>二</u>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	八、地方政府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若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p.29 九、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	原第八、九點納入第五節，並修正項目為第一、二點。 (p.31)

辦法」進行救災。	辦法」進行救災。p.30	
<u>第六節 境外核災之應變</u>		增列第六節節名。 (p.31)
<u>若發生境外核災（即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原能會應依境外核災情況，循「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啟動境外核災跨部會分級因應機制由原能會通知動員相關參與機關（單位、團體）及事故影響地區之地方政府成立因應小組。</u>	<u>十、原能會應依境外核災情況，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或通知動員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成立因應小組。</u> p.30	原第十點納入第六節。另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第一點（目的）、第二點（適用時機）與第三點（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文字修正。 (p.31)
<u>第七節 複合式災害引發核子事故之應變</u>		增列第七節節名。 (p.31)
<u>當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級開設與運作依「災害防救法」及相關子法、「核子事故緊急變法」及相關子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u>十一、當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移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併同運作，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於原應變作業地點接續運作，提供相關核子事故訊息，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互聯繫支援，執行相關應變事宜。</u> p.30	原第十一點納入第七節。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六章第二節有關複合式災害併發核子事故時之應變之規定進行文字修正；並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內政部意見，為利本章引用法規體例一致性，前述相關法令及行政規之引用改以母法及相關子法之體例撰擬。 (p.31)
<u>第八節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之應變</u>		增列第八節節名。 (p.31)
當核能電廠遭遇地震、海嘯等	<u>十二、當核能電廠遭遇地震、</u>	原第十二點納

超出設計基準事故之複合式災害，進而喪失冷卻水、喪失所有廠外(內)交流電源等極度危險狀況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程序書進行處理；<u>為避免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必須將採行廢棄核子反應器設施之措施納入應變措施中，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優先。</u>	海嘯等超出設計基準事故之複合式災害，進而喪失冷卻水、喪失所有廠外(內)交流電源等極度危險狀況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程序書進行處理。p.30	入第八節。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二節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之第二段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避免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應將採行廢棄核子反應器設施之作為納入應變措施中之規定進行文字增列。 (p.31)
<u>第九節 輻射專業技術支援之應變</u>		增列第九節節名。 (p.32)
<u>若其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設施經營者通報業管轄區發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得請求原能會提供輻射專業技術支援協助應變。</u>		增列輻射專業技術支援之應變。 (p.32)
<u>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u>		增列第三章章名。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4年5月核定版)之第四編架構，增列第三章災害緊急應變分工之章名。 (p.32)
<u>第一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u>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p.30	原第四節納入第三章並修正為第一節，相關內容一併調整。 (p.32)
<u>第二節 環境輻射偵測、食品、</u>	第五節 環境輻射偵測、食品、	原第五節納入

農漁牧產品檢測	農漁牧產品檢測及緊急醫療救護 p.30	第三章並修正為第二節。另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衛生福利部意見，節名「環境輻射偵測、食品、農漁牧產品檢測及緊急醫療救護」之緊急醫療救護部分移列至現行規定第四章、第九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並修正第九節名稱為「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服務、公共衛生、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相關內容及項次調整併同辦理。(p.32)
一、環境輻射偵測、食品、農漁牧產品檢測與評估 (四) 衛生福利部應依原能會評估之放射性污染狀況，辦理食品輻射檢測。	一、環境輻射偵測、食品、農漁牧產品檢測與評估 (四) 衛生福利部 <u>食品藥物管理署</u> 應依原能會評估之放射性污染狀況，辦理食品輻射檢測。p.31	權責機關以部會為代表，刪除「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文字。(p.32)
	<u>二、緊急醫療救護 p.31</u> <u>(一)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負責設施內傷患之醫療救護工作，遭受污染時，應先進行傷患的初步污染清除。</u> <u>(二) 原能會負責協調執行民眾輻射偵檢與防護作業，並協助污染傷患就醫。</u> <u>(三) 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情</u>	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衛生福利部意見，緊急醫療救護及相關內容調整至修正規定第六

	<u>形，評估轄區緊急醫療救護能力，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通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u> <u>(四)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因應輻傷大量傷病患收治需要，得啟動緊急應變機制。</u> <u>(五) 衛生福利部應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並採集檢體化驗。</u> <u>(六) 國防部應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申請派遣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u>	節。
第三節 緊急運送	第六節 緊急運送 p.32	原第六節納入第三章並修正為第三節。 (p.33)
第四節 避難收容	第七節 避難收容 p.32	原第七節納入第三章並修正為第四節。 (p.33)
<u>二、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政府應依「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對緊鄰核電廠民眾採行預防性疏散之應變措施。</u>		增列第二點。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一節第二段有關地方政府應納入預防性疏散之應變措施，進行文字修正。 (p.34)
<u>三、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興建臨時住宅安置災民時，應辦理下列事項：</u> <u>(一) 臨時住宅及土地取得相關安置工作。</u> <u>(二) 租用(賃)土地或建築物，提供臨時安置使用。</u>	二、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u>(一) 協助災民臨時收容相關事宜。</u> (二) 協助臨時住宅、儲水槽、臨時衛浴設施之搭設及土地取得等相關安置工作。 (三) 租用(賃)土地或建築物，提供臨時安置使用。p.32-p.33	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內政部意見進行修正。 (p.34)
四、衛生福利部應督導縣市政		增列第四點。

<u>府協助災民臨時收容相關事項。</u>		現行規定二點第一款調整為本點；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主辦機關由原內政部調整為衛生福利部，並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衛生福利部意見進行修正。 (p.34)
<u>五</u> 、教育部應督導各級學校、社教館（所）開放場所， <u>國防部應督導所屬營區</u> ，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師生進行防護措施。	三、教育部應督導各級學校、社教館（所）開放場所，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師生進行防護措施。p.33	項次調整。另增列國防部督導所屬營區協助收容安置災民。 (p.34)
<u>六</u>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政府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放射性污染擴散，並協助災民遷入。	四、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政府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放射性污染擴散，並協助災民遷入。p.33	項次調整。 (p.34)
<u>七</u> 、 <u>地方</u> 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設立災民收容所，同時執行收容工作，並聯繫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相關救濟事宜，並將收容所設置及收容情形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支援。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設立災民收容所，同時執行收容工作，並聯繫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相關救濟事宜，並將收容所設置及收容情形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支援。p.33	文字修正。 (p.34)
<u>八</u>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p.33	項次調整。 (p.34)
<u>九</u> 、地方政府必要時應與相關業者簽訂協定，提供舒適起居生活場所，俾提供災民暫時移居安置之需。	七、地方政府必要時應與相關業者簽訂協定，提供舒適起居生活場所，俾提供災民暫時移居安置之需。p.33	項次調整。 (p.34)
<u>十</u> 、地方政府應充分掌握轄內公私立老人安養、身心障礙等自救能力薄弱機構之設置情	八、地方政府應充分掌握轄內公私立老人安養、身心障礙等自救能力薄弱機構之設置情	項次調整。 (p.34-p.35)

形，於災害有發生之虞時，應予優先疏散，...。	形，於災害有發生之虞時，應予優先疏散，...。p.33	
<u>十一</u> 、地方政府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九、地方政府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p.33-p.34	項次調整。 (p.35)
<u>十二</u> 、各級政府應針對輻射污染嚴重地區無法返家者提供長期收容，如興建臨時住宅及生活所需基本週邊設備、受災民眾輔導就業等相關事項。	十、各級政府應針對輻射污染嚴重地區無法返家者提供長期收容，如興建臨時住宅及生活所需基本週邊設備、受災民眾輔導就業等相關事項。p.34	項次調整。 (p.35)
<u>第五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u>	<u>第八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u> p.34	原第八節修正為第三章第五節。 (p.35)
<u>二、衛生福利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調度、供應事宜。</u>	二、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調度、供應事宜。p.34	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衛生福利部意見進行修正。 (p.35)
<u>第六節 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服務、公共衛生、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u>	<u>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u> p.34	原第九節修正為第三章第六節，並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衛生福利部意見進行節名修正； (p.35)
<u>一、緊急醫療救護</u> <u>(一)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負責設施內傷患之醫療救護工作，遭受污染時，應先進行傷患的初步污染清除。</u> <u>(二) 原能會負責協調執行民眾輻射偵檢與防護作業，並協助污染傷患就醫。</u>		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衛生福利部意見，原第五節第二點有關緊急醫療救護部分移列至第

<u>(三) 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情形，評估轄區緊急醫療救護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通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u> <u>(四)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因應輻傷大量傷病患收治需要，得啟動緊急應變機制。</u> <u>(五) 衛生福利部應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並採集檢體化驗。</u> <u>(六) 國防部應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申請派遣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u>		三章第六節第一點。 (p.35-p.36)
<u>二、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u> (一)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 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或醫療站。 (三) 地方政府為確保臨時收容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良好衛生狀態，確保災民身心健康。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一)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 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或醫療站。 (三) 地方政府為確保臨時收容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良好衛生狀態，確保災民身心健康。p.34	項次變更。 (p.36)
<u>三、除污防疫</u> (一) 原能會應督導所屬及相關機關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之處理、食品飲用水及各項放射性污染檢驗等事宜。 (二) 國防部應負責執行人員、車輛及道路等之放射性污染清除事宜。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在清理廢棄物時，要辦理輻射偵檢，並配合<u>原能會</u>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事宜。	二、除污防疫 (一) 原能會應督導所屬及相關機關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之處理、食品飲用水及各項放射性污染檢驗等事宜。 (二) 國防部應負責執行人員、車輛及道路等之放射性污染清除事宜。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在清理廢棄物時，要辦理輻射偵檢，並配合原子能主管機關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事宜。p.34- p.35	一、項次變更。另本會現為原子能主管機關，爰予以敘明。 (p.36) <u>二、另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於本計畫修正研商會議會後，就第三款提出建議仍由原能會等相關輻射專業單位辦理</u>

		廢棄物輻射偵檢之補充意見，因本內容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且環保署於研商會議時並未提出修正建議，爰不再修正。
<u>四</u> 、罹難者遺體處理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p.35	項次變更。(p.36)
(一) <u>罹難者遺體經原能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輻射污染之虞</u>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應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一) 內政部（民政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應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p.35	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內政部意見，進行修正。(p.36)
	(二) <u>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慰問事宜</u> 。p.35	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內政部意見，進行刪除。(p.36)
(二) 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協調受理支援協助 <u>在臺傷亡或失蹤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其家屬來臺等相關事宜</u> 。	(三) 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協調受理支援協助大陸及港澳民眾，俾該等人士來台配合有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p.35	款次調整。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陸委會意見，進行修正。(p.37)
(三) <u>罹難者遺體經原能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輻射污染之虞</u> ，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四) 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u>必要時得請求原能會等相關機關提供專業性諮詢，並協助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或技術支</u>	參考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內政部意見，進行修正。(p.37)

	援。p.35	
<u>(四) 罹難者遺體經原能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為受輻射污染之遺體，由原能會協調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u>		增列第四款。參考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內政部意見，進行修正。(p.37)
第七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穩定	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p.35	原第十節調整為第三章第七節。(p.37)
二、物價之 <u>穩定</u> (一) 經濟部、 <u>法務部</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平衡蔬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並穩定價格。	二、物價之安定 (一)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平衡蔬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並穩定價格。 p.36	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經濟部及法務部意見進行修正。(p.37)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十一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p.36	原第十一節調整為第三章第八節。(p.37)
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十二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p.36	原第十二節調整為第三章第九節。(p.38)
六、 <u>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專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u>	六、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物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p.37	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衛福部意見進行修正。(p.38)
第五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p.38	修正架構。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架構，第五章修正為第五編。(p.40)

<u>第一章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u>		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關第伍編架構，增列第一章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之章名，第一節至第三節納入第一章內。 (p.40)
<u>第一節 復原重建之執行</u>	<u>第一節 復原重建之執行 p.38</u>	
三、 <u>衛生福利部</u> 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 <u>災害救助</u> 、心理諮詢及 <u>災民短期安置</u> 等有關事項。	三、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民眾救助、心理諮詢及民眾暫時移居等有關事項，及協助失蹤人員搜尋工作。p.38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內政部社會司遞移至衛生福利部，主管機關配合修正，並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衛福部意見調整文字。 (p.40)
<u>四、內政部協助失蹤人員搜尋工作。</u>		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衛福部及內政部意見，將原第一節第三點有關內政部權責調整至第四點。 (p.40)
<u>五、外交部必要時應協助協調聯繫有關尋求及接受國際支援復原重建事宜。</u>	四、外交部必要時應協助協調聯繫有關尋求及接受國際支援復原重建事宜。p.38	項次變更。 (p.40)
<u>六、經濟部應督導所屬事業機構配合受污染水源管制措施及辦理民生用水用電之調度供應等有關事項。</u>	五、經濟部應督導所屬事業機構配合受污染水源管制措施及辦理民生用水用電之調度供應等有關事項。p.38	項次變更。 (p.40)
<u>七、教育部應負責災區師生之心理輔導並協調提供各級學</u>	六、教育部應負責災區師生之心理輔導並協調提供各級學	項次變更。 (p.40)

校、社教館（所），協助災民之臨時收容安置。	校、社教館（所），協助災民之臨時收容安置。p.38	
<u>八、經濟部</u> 應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受損設備之修復， <u>原能會</u> <u>應</u> 嚴格審查機組停止運轉後再啟動之申請，以確保運轉之安全。	七、原能會應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受損設備之修復，嚴格審查機組停止運轉後再啟動之申請，以確保運轉之安全。p.38	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經濟部及本會研商後決議修正。 (p.40)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p.38	
	<u>四、各級政府機關進行災區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及必要訓練，以防止不必要之污染。</u> p.39	刪除第四點。茲與第三節第九點相同，並考量本點內容屬執行災害環境復原時之人員防護範疇，爰刪除之。 (p.41)
第三節 災後環境復原	第三節 災後環境復原 p.39	
一、原能會及設施經營者應擬訂不同階段執行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進行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污染評估、放射性污染廢棄物管理等有關事項。	一、原能會及 <u>核子反應器</u> 設施經營者應擬訂不同階段執行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進行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污染評估、放射性污染廢棄物管理等有關事項。p.39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設施經營者應負責事故後之清理作業，且輻射災害不僅核子事故，爰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修正為「設施經營者」。 (p.41)
二、原能會應監督設施經營者執行污染地區之偵測、除污、污染廢棄物運送、處理、處置及防止污染擴散事宜，必要時，協調各級政府配機關配合協助。	二、原能會應監督 <u>核子反應器</u> 設施經營者執行污染地區之偵測、除污、污染廢棄物運送、處理、處置及防止污染擴散事宜，必要時，協調各級政府配機關配合協助。p.39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設施經營者應負責事故後之清理作業，且輻射災害不僅核子事故，爰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修正

		為「設施經營者」。 (p.41)
八、地方政府應配合 <u>原能會</u> 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事宜，並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八、地方政府應配合原子能主管機關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事宜，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p.39	本會現為原子能主管機關，爰予以敘明。
<u>第二章 災後復原重建必要金融措施</u>		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4年5月核定版)有關第五編架構，增列第二章災後復原重建必要金融措施之章名，原第四節至第七章節納入第二章並變更為第一節至四節。 (p.42)
<u>第一節 災民生活之重建</u>	第四節 災民生活之重建 p.40	原第四節修正為第二章第一節。 (p.42)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p.40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得視狀況，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p.40	未修正。原嘉義縣政府於105年5月18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會後補充意見，「我國金融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爰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保險費之延期繳納等措施，地方政府權責無法干涉」乙節， 因金管會對本內容無意見，且

		本會非本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無權責調整，爰暫不修正，俟金管會後續意見提出後再配合修正。 (p.42)
<u>(三) 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相關措施。</u>		增列第三款。參照 103 年 5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核定之「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 3 編第 4 章第 4 節第 2 點之共通性規定，並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勞動部意見進行修正。 (p.42)
	五、災民低利貸款 (二) 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p.40	未修正。原嘉義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會後提供意見，『金融機構主管機關為中央部門(金管會及農業金融局)，是以，地方無權責辦理協調金融機構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建請更正為「中

		央」視災區受損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乙節，因金管會、農委會對本內容無意見，且本會非本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無權責調整，爰暫不修正，俟金管會或農委會後續意見提出後再配合修正。 (p.43)
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一) <u>衛生福利部得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u>，發動各界捐款協助災區重建工作。	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一) 內政部應適時發動各界捐款協助災區重建工作。 p.40- p.41	依 105 年 5 月 18 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有關衛福部意見進行修正。 (p.43)
八、特殊醫療服務之提供 (一) 針對遭受輻射傷害或輻射<u>曝</u>露超過限值之民眾，原能會應登錄及提供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據檢查結果，進行長期追蹤與提供特殊醫療服務。	八、特殊醫療服務之提供 (一) 針對遭受輻射傷害或輻射暴露超過限值之民眾，原能會應登錄及提供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據檢查結果，進行長期追蹤與提供特殊醫療服務。 p.41	文字酌修。 (p.43)
<u>第二節</u> 產業經濟重建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p.41	原第五節調整為第二章第二節。 (p.43)
一、<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得協調金融機關，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一、農政業務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關，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p.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政業務主管機關，爰予以述明。 (p.43)
<u>二、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u>	二、經濟部等於必要時得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方式辦理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及優先發展公共建設等措施，提振	參考「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五章第一節內容

<u>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u>	災區經濟活動。p.41- p.42	進行修正。原嘉義縣政府於105年5月18日「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會後提供意見，『地方財政財源困窘，未如中央設有各類基金辦理企業專案貸款，且地方財政無權責涉理協調金融機構貸款及利息補貼，另現行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協助企業資金週轉係經濟部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爰請恢復原有條文：「經濟部必要時得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方式辦理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及優先發展公共建設等措施，提振災區經濟活動」。』乙節，因本會非本項業務之主管機關，且經濟部對修正內容無意見，爰維持原修正內容，俟經濟部後續提出修正意見後再配合修正。
--	--------------------------	---

		(p.43-p.44)
<u>第三節</u> 補償及賠償	第六節 補償及賠償 p.42	原第六節調整為第二章第三節。 (p.44)
<u>第四節</u> 財源之籌措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p.42	原第七節調整為第二章第四節。 (p.44)
<u>第三章</u> 經驗回饋	第八節 經驗回饋 p.42	原第八節調整為第三章。 (p.44)
第 <u>陸編</u>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六章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p.43	修正架構。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架構，第六章修正為第陸編。 (p.45)
<u>第一章</u> 災害防救重點辦理事項	第一節 災害防救重點辦理事項 p.43	原第一節調整為第一章。 (p.45)
<u>第二章</u> 管制考核	第二節 管制考核 p.43	原第二節調整為第二章。 (p.45)
一、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 <u>並自行擬定評估指標，定期檢查</u> 。	一、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各級政府應結合施政計畫落實推行，並視需要擬訂評估指標，定期進行追蹤考核，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災害防救工作評量，提供改進方向。p.43	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4年5月核定版)有關第六編第二章內容，進行文字修正。 (p.45)
二、本業務計畫所規定未來 5 年預計達成之重點工作（如附表二）成效，各主（協）辦機關定期檢討， <u>並自行辦理列管</u> 。	二、本業務計畫所規定未來 5 年預計達成之重點工作（如附表二）成效，各主（協）辦機關定期檢討，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p.43	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4年5月核定版)有關第六編第二章內容，進行文字修正。 (p.45)
<u>三、各相關機關推行輻射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可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u>		增列第三點。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4年5月核定版)有關第六編第二章內容進行

		增列。 (p.45)
<u>第三章</u> 經費編列	第三節 經費編列 p.43	原第三節調整 為第三章。 (p.45)